附件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关于支持企业“四上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动高新区企业“上规、上榜、上云、上市”，加快构建完善企业“四上”培育服务体系，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民营经济提质增效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企业“上规”

（一）上规入库奖励。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名录库及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名录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上规贡献奖励。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且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之间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“上榜”

（三）鼓励企业申报认定“首台套”。对新列入《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公告》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，按产品个数给予申报认定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（单个认定产品10万元奖励，同一产品不同版本、规格、型号等不重复计数）。

（四）鼓励企业成为“专精特新”。对认定为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企业成为“单项冠军”。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鼓励企业冲刺“500强企业”。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（工业领域）、中国企业500强（工业领域）、世界企业500强（工业领域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企业“上云”

（七）鼓励企业“上云用数赋能”。对评为四川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上云企业称号的，分别给与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企业“上市”

（八）上市后备奖励。对当年新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（九）上市挂牌奖励。对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、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股票交易场所上市、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，分阶段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。

五、强化企业“四上”服务支撑

（十）建强企业“四上”培育阵地。建立健全各级企业服务工作站，服务中小企业在政策、市场、融资、载体、人才、知识产权、技术、管理、培训、法律、财税等方面获取便利。对认定通过的企业服务站，按照运营单位提升服务能力和开展服务活动实际支出不超过50%的比例，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运营补助。对三年内新注册成立且入驻企业服务站的小微企业，每年按实际缴纳租金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租金补贴。对已入驻企业服务站但工商注册关系在高新区以外的“四上”企业，经企业服务站培育推介后首次落地成都高新区，自工商注册关系变更之日起三年内，每年按实际缴纳租金10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租金补贴。

（十一）支持“四上”企业集聚发展。对认定有效期内的“四上”企业首次落地成都高新区，按本政策规定的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企业资金支持。

本政策自2023年X月X日开始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商相关部门制定。